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241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北京外研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及覆盖范围：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5年 07月 24日

有效期至：2029年 06月 25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B2-2024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北京外研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获准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相关信息

网站名称: 外研在线

网站域名: unipus.cn; golvingo.cn

服务器放置地: 北京市酒仙桥北路9号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外研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获准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信息

网站名称: 外研在线

网站域名: unipus.cn; golvingo.cn

服务器放置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B2-20241818

特别规定事项

《特别规定事项》是经营许可证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外研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电信网码号资源、业务资费、市场管理、服务质量、电信设备管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配合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许可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覆盖范围,依法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未经许可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超越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你公司应当在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网站主页、业务宣传手册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

三、你公司在未取得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许可时,不得投资建设电信传输网络设施。你公司需使用电信传输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时,应当使用已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的网络设施,不得从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者处购买、租用电信传输网网络资源设施。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各类电信资源的使用管理,不得向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电信业务的经营者提供电信资源,不得将你公司购买或租用的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向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转售或转租。你公司应当采取切实的技术手段和监控措施加强用户管理,禁止用户利用你公司的电信资源违规经营电信业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服务规范》等相关电信服务管理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用户投诉受理人员,妥善化解服务纠纷,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的有关要求,开展所属网络和系统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向通信主管部门报备,按照有关政策和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系列标准要求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用户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要求,落实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规范用户信息和网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等行为,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管理,防止用户信息和数据泄露。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在发生大规模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影响众多用户的服务中断事件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预案立即进行应急处置,控制影响范围,消除事件危害,并第一时间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九、你公司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标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B2-20241818

特别规定事项

准,做好用户日志留存、违法信息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违法信息立即进行处置,保存有关记录,并在处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上报。

十、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十一、你公司或者经你公司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新增外方股东或原有外方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你公司遇有业务覆盖范围内负责当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形,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送有关信息。你公司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申请。

十三、你公司如已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和相应的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在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内,应当在取得我部颁发的许可证后30日内,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手续。

十四、你公司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参加电信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营许可证年报。

十五、你公司在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在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过程中,如涉及提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服务内容,应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二)你公司在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商用密码产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在提供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业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三)你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用户资料、商业信息等用户隐私权保护机制,妥善保存你公司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平台上所传输处理的相关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你公司应当在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组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平台设施,并提供该业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
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
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B2-20241818

特别规定事项

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十六、你公司在经营信息服务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应当按本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信息服务项目开展业务。你公司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互联网+”融合服务项目,或者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应当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服务项目审批手续,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我部办理经营许可证增项手续。

(二)未经批准,你公司不得开展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三)你公司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诱导、欺骗用户。

(四)你公司发布信息服务业务广告时,应当公布你公司名称和经营许可证编号,且不得含有悖于社会良好风尚、损害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

(五)你公司向用户收费应当做到准确、合理,不得向用户收取信息服务项目中明码标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你公司若委托当地电信运营企业代收信息服务费,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引发收费纠纷。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
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
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
障措施,并实现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网络与信息安
全管理技术手段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提供面向公众发布的公共信息应使用技术
手段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违法信息监测和处置。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
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
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
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
估报告。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B2-20241818

特别规定事项

(九) 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 针对木马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网站仿冒等公共网络安全威胁, 采取中断仿冒网站或恶意程序传播、控制服务器的接入服务等处置措施。

(十) (适用于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 你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时, 充分保障用户权益, 不得强行推送、定制服务。

你公司提供应用软件发布平台服务时, 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有关标准或要求建设应用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 落实对应用软件(含更新版本)的上架前检测和日常巡检措施, 明示应用软件获取的用户终端权限及用途, 留存历史版本、开发者等应用软件基本信息, 对违法违规应用软件及时依法处理, 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和用户投诉举报机制, 督促应用开发者落实安全责任。

你公司提供发送短信业务时, 应当严格规范经营行为, 规范端口短信息服务, 健全内部管控机制, 建立防范垃圾短信技术手段, 不发送垃圾短信, 不为发送垃圾短信提供便利。

(十一) (适用于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你公司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时, 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 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不得向用户推送或推荐违法信息。

(十二) (适用于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你公司提供信息社区平台服务时, 对公众帐号和开放平台发布者做好资质审核备案, 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 视情节采取警示、限制发布、暂停更新直至关闭账号等措施。你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十三) (适用于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你公司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时, 对公众帐号和开放平台发布者做好资质审核备案, 同时按照电信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或要求, 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和技术手段, 制定重大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你公司不得通过公用通信网和互联网提供公共电话业务。